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6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吉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54,832.8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44,136,328.21 元。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共实现净利润 85,013,925.9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247,553,525.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535,532.00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5,211,822.34 元。按照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05,535,532.00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556,34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000,050 股后的股数 173,556,2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711,25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 34,711,258.2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4.08%。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司贤利先生、须成忠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

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长罗瑞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考核，确定公司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93.2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经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381.51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